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JSHM-G2025-0017，阜宁县环卫所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571.98万元，资产总额为752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湖北永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声明函，未填写或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